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9年3月8日至12日，维也纳****议程项目5****通过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报告草稿****报告员：Peter GASTROW (南非)****一. 导言**

1. 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是由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4 号决议还呼吁特设委员会致力于草拟公约的主要案文，并草拟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杜绝枪支、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及包括海上贩运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问题的有关国际文书。

二. 会议的安排**A. 会议开幕**

2. 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二届会议。特设委员会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

3. 在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9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曾决定其第二届会议将致力于草拟公约第 1 至第 3 条，并对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进行一读。

4. 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由主席宣布开幕，主席强调了保持第一届会议上表现的建设性谈判精神的重要性。主席还提到了由意大利参议院和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算犯罪厅 1999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罗马举行的一次关于公约草案的专题讨论会。出席讨论会的有代表所有区域的一些部长，讨论会为各国重申对公约草案和 2000 年之前结束谈判过程而作出的政治承诺提供了机会。

5. 日本代表宣布，日本政府已专门拨出了 2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给联合国预算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以便利草拟公约的工作。日本代表指出，日本政府将与秘书处就这笔捐款的适当使用问题进行协商。日本代表还表示希望其他国家政府也能考虑提供类似的自愿捐款。主席和许多国家的代表对日本政府的慷慨捐助表示赞赏。

6.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对有些正式语文的翻译文本中所用的术语

的准确性表示关切，建议秘书处汇编一份术语词汇表。在第二届会议上，秘书处通报说，词汇表的汇编工作在翻译处的支持下正在进行中。秘书处打算向特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分发一份词汇表初稿。然后，各国可加以审查并向秘书处提出建议，以期到第四届会议时将词汇表最后确定下来。词汇表最终将载入特设委员会的正式记录。

B. 出席情况

7. [……]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出席第二届会议的还有向联合国派驻了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 在 1999 年 3 月 8 日第 19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其第二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1. 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 1 至第 3 条。
4. 审议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
5.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三. 对公约草案的讨论

9. 特设委员会以载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的一份文件(A/AC.254/4/Rev.1)和各国政府提交的建议和提案(A/AC.254/5/Add.3 和 4)为其工作基础。主席指出，A/AC.254/4/Rev.1 号文件所载的订正案文是第一届会议期间讨论和协商的结果。

10. 特设委员会结束了对第一条的讨论。商定的案文已列入公约草案的新版本。^{*}

11. 在讨论第 2 条时，特设委员会一致认为，上一稿的第 2 款内容可有助于其审议其他条款，例如关于司法互助的条款。上一稿的第 2 条第 2 款行文如下：

“[2. 在决定是否有合理根据认为有某个犯罪组织卷入时，可考虑如下情节：
 “(a) 罪行的性质；
 “(b) 罪行的跨国特点；
 “(c) 是否涉及洗钱活动；和
 “(d) 所犯罪行是否需要周密筹划或动用重大作案手段。]”

12. 另外，特设委员会决定，在公约的一份附件中或在准备工作文件中可列入一份罪行一览表，该一览表可以是示例性的，也可以是完整无遗的，例如本条第 3 款原有的一览表那样。第 2 条第 3 款的一览表载于公约草案订正本的附录。

13. 上述一览表将需要各国提出建议加以补充。主席吁请所有感兴趣的国家相互协商，

^{*} 随后将作为 A/AC.254/4/Rev.2 号文件印发。

以便就一览表中的内容达成一致。

14. 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一览表列在公约的一份附件中。
15. 特设委员会讨论了第 2 条之二和第 3 条。第二届会议期间所提的意见和提案将在公约草案的订正本上得到反映。
16. 特设委员会还结束了对公约草案第 24 和 30 条的一读。第二届会议期间所提的意见和提案将在公约草案订正本中得到反映。
17. 特设委员会请秘书处进行一项研究，分析一下各国法律中关于可处以剥夺自由的罪行的规定，并指出囚禁的年数。这项研究应当以从会员国中收集到的资料为基础。还将请会员国指出它们的立法对罪行是否有轻重之分，如果有轻重之分则使用什么标准。会员国应当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这类资料，以期这项研究报告能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之前完成和提交。

四. 对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的讨论

18. 阿根廷代表团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提出了修正案(A/AC.254/L.17)。
19. [待补]

五.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19. 在 1999 年 3 月 12 日第 28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AC.254/L.18)。
20. 在该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还核准了定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其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A/AC.254/L.18/Add.1)。

* 随后将作为 A/AC.254/____号文件印发。